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9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侯金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4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侯金召於民國111年3月21日16時48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忠孝東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羅辰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其機車車頭因而擦撞被告機車車頭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小腿及左手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羅辰智告訴被告侯金召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

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英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